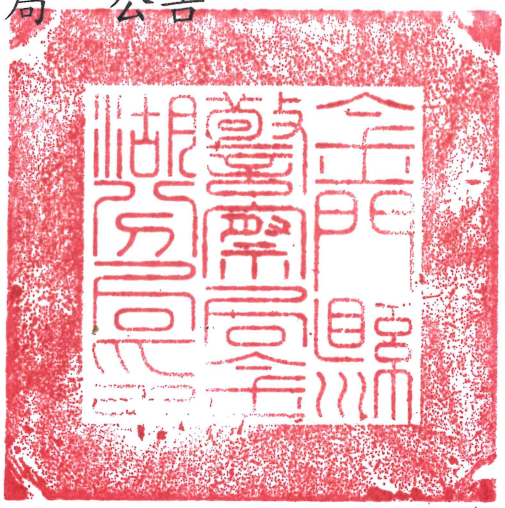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金湖警交字第11500081311號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郵寄未獲送達回執聯清冊1份，以為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及第86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公告事項：

訂

一、本分局舉發吳○火等2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以掛號(附回執)郵寄冊列應受送達人，未獲送達回執聯，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旨案公示送達公告期滿（60日）發生送達效力後，本分局將依法檢具相關卷宗，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行政執行。

線

分局長黃智銘